

附件 1:

2019 年度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0 年 0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开展检察工作。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改革要求，确定通化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

（二）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对叛国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全市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六）办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民事执行、行政诉讼、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不作为、乱作为法律监督案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七）依法对刑事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的工作。

（八）对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向省级人民检察院提请抗诉或者向市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开展本院的检察技术和检察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三）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能，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15 个：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

（内设干部处、队伍建设处、宣传处）。机关党委按党章规定设置。

另设司法警察支队、驻省梅河监狱检察室，为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直属机构。

纳入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983.51
五、经营收入	5		五、社会保障支出	18	381.8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61.48
七、其他收入	7	21.39	七、农林水支出	20	1.78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1	123.16
本年收入合计	9	3712.51	本年支出合计	22	3551.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340.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500.82
	12			25	
总计	13	4052.59	总计	26	405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2.51	3691.12					21.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29.28	3109.66					19.62
204	检察	3129.28	3109.66					19.62
#####	行政运行	2577.76	2560.66					17.10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00	314.00					
#####	检察监督	235.00	235.00					
#####	其他检察支出	2.52						2.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24	38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22	361.22					
#####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22	361.22					
20808	抚恤	20.02	20.02					
#####	死亡抚恤	20.02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27	66.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27	66.27					
#####	行政单位医疗	66.27	66.27					
213	农林水支出	1.78						1.78
21305	扶贫	1.78						1.78
#####	其他扶贫支出	1.78						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3.95	133.9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3.95	133.95					
#####	住房公积金	133.95	13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51.77	2912.14	2225.28	686.85	639.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3.51	2345.65	1658.80	686.85	637.86			
204	检察	2983.51	2345.65	1658.80	686.85	637.86			
2040101	行政运行	2345.65	2345.65	1658.80	686.85				
20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00				314.00			
2040109	“两房”建设	36.99				36.99			
2040410	检察监督	246.78				246.7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0.08				40.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4	381.84	38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82	361.82	361.8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82	361.82	361.82					
20808	抚恤	20.02	20.02	20.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2	20.02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8	61.48	6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8	61.48	61.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8	61.48	61.48					
213	农林水支出	1.78				1.78			
21305	扶贫	1.78				1.7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78				1.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6	123.16	12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6	123.16	12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6	123.16	123.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1.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15		
	3		三、国防支出	16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	2945.51	2945.51
	5		五、社会保障支出	18	381.84	381.84
	6		六、卫生健康支出	19	61.48	61.48
	7		八、住房保障支出	20	123.16	123.16
本年收入合计	8	3691.12	本年支出合计	21	3511.99	3511.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211.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390.77	390.7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211.65		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0		24		
	12			25		
总计	13	3902.77	总计	26	3902.77	3902.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511.99	2,888.44	2,216.41	672.03	62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45.51	2321.96	1649.93	672.03	623.55
204	检察	2945.51	2321.96	1649.93	672.03	623.55
2040101	行政运行	2321.96	2321.96	1649.93	672.03	
20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4.00				314.00
2040109	“两房”建设	36.99				36.99
2040410	检察监督	235.00				235.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7.56				37.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4	381.84	381.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1.82	361.82	361.82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61.82	361.82	361.82		
20808	抚恤	20.02	20.02	20.02		
2080801	死亡抚恤	20.02	20.02	20.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48	61.48	61.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48	61.48	61.4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48	61.48	61.4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16	123.16	123.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16	123.16	123.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16	123.16	123.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5.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9.33	30201	办公费	9.8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20.43	30202	印刷费	0.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20	30203	咨询费	2.01	310	资本性支出	97.9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7.14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7.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4.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5.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7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38	30208	取暖费	83.7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8	30211	差旅费	34.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1.25	30213	维修（护）费	36.7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49	30214	租赁费	1.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1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23.21	30216	培训费	2.5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1.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5.9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85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3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4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0.40	30229	福利费	2.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6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8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			
	人员经费合计	2216.41						
						公用经费合计		67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19		81.10		81.10	4.09	87.62		87.62	37.56	5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09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 标	一级批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3712.51 万元，支出总计 3551.7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增加 603.93 万元，增长 19.43 %，支出减少 27.96 万元，降低 0.88%。主要原因：收入增加是因为 2019 年安排的办案专项经费预算，支出减少主要因为严格执行预算并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712.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91.12 万元，占 99.42 %；其他收入 21.39 万元，占 0.5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55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12.14 万元，占 81.99 %；项目支出 639.63 万元，占 18.0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225.28 万元，占 76.40%；公用经费 686.85 万元，占 23.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691.1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511.9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99.09 万元，增长 19.38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31，增长 0.69%。主要原因：2019 年安排的办案专项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11.9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8%。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31 万元，增长 0.69%。主要原因：2019 年安排的办案专项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11.9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945.51 万元，占 83.87 %；社会保障支出 381.84 万元，占 10.87%；卫生健康支出 61.48 万元，占 1.75%；住房保障支出 123.16 万元，占 3.51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3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1.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其中：

1.公共安全，检察，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92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及执行中追加。

2.公共安全，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及执行中追加。

3.公共安全，检察，“两房”建设。年初无此项预算，支出决算为 36.99 万元，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

4.公共安全，检察，检察监督。年初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5.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及执行中追加。

5.公共安全，检察，其他检察监督。年初无此项预算，支出决算为 37.56 万元，原因是地方财政追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年初预算为 348.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2%。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基本养老金。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年初预算为 6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调整基数预留部分资金调整后缴存。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33.95 元，支出决算为 12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调整基数，预留部分资金调整后缴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88.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16.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23.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车购置经费因采购程序时间跨年，产生结转资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7.6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8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04 %，主要原因是上年公车购置经费因采购程序时间跨年，产生结转资金。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7.56 万元，更新 2 台执法执勤车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0.06 万元，主要是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执法执勤和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和保险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购置2辆，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6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主要是厉行勤俭节约尽量不安排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由于我院 2016 年度刚刚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2019 年度还处于过渡期，2019 年度尚未确定重点项目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2.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5.39万元，降低12.42%，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并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9.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9.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5.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通化市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 1 台已经处置，手续办理中其中。17 台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

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死亡抚恤：反映按照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